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以下简称“武汉金中”）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如下：

武汉金中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武汉金中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公司支付担保费，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5万元，由武汉金中股东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石”，持有武汉金中29%股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武汉金中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1,500万元，低风险业务1,5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100%），期限不超过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武汉金中以自有土地及房屋对敞口额度做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武汉金中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的0.5%向公司支付担保费，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7.5万元，由武汉金中股东北京华石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金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8012064XR

3、成立日期：2004年06月29日

4、注册地址：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创新基地1号楼C.D单元

5、法定代表人：易金华

6、注册资本：168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行业、建筑行业、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总图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技术服务；设计图文制作；机电设备、化工机械与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房屋与场地的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等级以外）、地形测量（1/500-10平方公里以下；1/1000-15平方公里以下。1/2000-20平方公里以下）、建筑工程测量（7层以下的住宅、高度24m以下的非住宅性质的民用建筑）、线路工程测量（100km以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6.80	51%
2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20	29%
3	核心员工持股	336.00	20%
合计		1,680.00	100%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033.31	23,898.91
负债总额	9,646.95	8,752.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5,386.36	15,146.45
资产负债率	38.54%	36.62%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527.93	1,352.04
营业利润	286.99	-281.95
净利润	340.86	-239.91

上述表格中2025年度的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金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金中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与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武汉金中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董事会已全面评估武汉金中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及偿债能力、资信状况，其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具备相应债务偿还能力。

武汉金中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且持有武汉金中 29%股权的股东北京华石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2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1,844.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917.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